文藻外語大學勞作教育實施細則

105年8月29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 108年09月23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6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勞作教育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據本校勞作教育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勞作教育對象:

- 一、四技部一年級學生暨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,以班級為單位。
- 二、轉學生、轉系生及重修生。

第三條 勞作教育區域與實施時段:

- 一、 勞作教育區域由生活輔導組統籌安排後, 交由各班維護。
- 二、四年制一年級學生勞作教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,以(週)為執行週期,由各導師協助督導。執行時段如下:
 - $(-)07:30 \le 08:00$
 - (二)17:00至17:30
- 三、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勞作教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07:30至07:50 分,由各導師協助督導。

四、轉學生、轉系生及重修生勞作教育每學期需完成36小時。

- 第四條 學期中缺席累計達當學期應到次數1/4者,勞作教育紀錄登錄為「未通過」, 勞作教育「未通過」者需重修至「通過」為止,始得畢業。(四技部一年 級暨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適用)。
 - 一、缺席者(未到或逾時超過5分鐘或提前5分鐘離開者)。
 - 二、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、婚、生理假、公假、喪假、婚假、陪 產假及曠課均納入缺席次數計算(不含分娩假、流產假及天然災害 假)。
 - 第五條 各班服務股長於每週六晚上23:59前至系統登錄當週勤缺紀錄,導師需 於每週一前審核各班勞作教育「勤缺」情形。

第六條 獎懲:

- 一、每學期末給予全勤學生嘉獎乙次。
- 二、其餘表現情形得由班級幹部、導師及行政單位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出獎懲建議權。

第七條 勞作教育抵免申請:

- 一、特殊狀況學生請於開學後或事發兩週內,備妥相關診斷證明書至 生活輔導組辦理更改勞作教育內容或免勞作教育。
- 二、轉學生及轉系生符合大學部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條件者,請 於轉入當學期開學兩週內備妥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抵免勞作教育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請假規則:

- 一、各項假別申請原則,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者,請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表單依程序辦理。

- 三、勤缺記錄如需更正,請於發生日期二週內提出更正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,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